

证券代码：300862

证券简称：蓝盾光电

公告编号：2022-011

安徽蓝盾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《公司章程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安徽蓝盾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2年1月1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、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。

鉴于公司经营管理需要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有关规定，拟对《公司章程》修订如下：

条款	原《公司章程》条款	修改后《公司章程》条款
第八条	公司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。	公司董事长或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。

除上述第八条款进行修改以外，无其他内容修改。

本次《公司章程》的修改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且作为特别决议议案，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（含）同意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蓝盾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1月12日